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上海街555號康得思酒店8樓山東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Perfect Shape (PR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erfect Shape Beauty Technolog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由「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必瘦站美容科技有限公司」，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立及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以令上述更改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及歐陽虹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